

富華創新股份有限公司

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

112年3月14日董事會修訂通過

- 第一條 目的及依據
為落實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第十條及誠信經營守則第十九條之規定，建立公司內、外部檢舉管道及處理制度，鼓勵舉報任何非法與違反道德行為準則及誠信經營守則之行為，特訂定本辦法，以資依循。
- 第二條 受理單位
檢舉人得向以下單位提出檢舉：
(1) 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受理股東、投資人等利害關係人之檢舉
(2) 稽核單位：受理董事、經理人、一般同仁等內部人員及客戶、供應商、承攬商等之檢舉
受理單位接獲檢舉事件時，應呈報總經理批交權責單位負責進行查證工作。
- 第三條 檢舉管道
「親身舉報」、「電話舉報」、「投函舉報」或透過電子郵件檢舉 service@zongtai.com.tw。
- 第四條 處理程序
檢舉人須透過本辦法第三條所列管道檢舉，並提供足夠資訊以利查證（包含相關人員的姓名、單位、職稱、事件發生日期及內容說明）。
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總經理，檢舉情事涉及主管層級或董事，應呈報至獨立董事。
(1) 具名檢舉：受理單位應釐清檢舉意旨及具體事證。認為確有違犯法律或不道德、不誠信行為之虞者應依所犯情節及公司相關規定懲戒，並檢附事證報請總經理處理之。
(2) 匿名檢舉：匿名檢舉原則不處理，惟所陳訴之內容認有調查之必要者仍可分案處理，並做內部檢討之參考。
(3) 本公司應以保密方式處理檢舉案件，並由獨立管道查證，全力保護檢舉人，檢舉人之身分將絕對保密。
(4) 檢舉人為同仁者，本公司保證該同仁不會因檢舉而遭受不當之處理
(5) 為維護檢舉案相對人之權利，避免其遭人挾怨報復，本公司應予相對人申訴之機會，必要時召開人事評議委員會聽證之。
(6) 檢舉案經查證屬實且情節重大者，本公司除依法令或相關內部規定處理外，並將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之。

富華創新股份有限公司

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

112年3月14日董事會修訂通過

第五條 其他相關規定

- (1) 對於檢舉人或參與調查之人員，公司將予以保密及保護，使其免於遭受不公平對待或報復。所有參與調查程序之人員皆應對檢舉人之身分以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不得明示、暗示或以任何形式之方式予以揭露，並應積極採取避免有關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之措施。如因檢舉或參與調查而遭到不公平對待、報復或類似情形者，請務必向原受理單位反應。
- (2) 受理檢舉、調查過程及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或電子檔保存五年，並善盡保管責任。
- (3)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公司其他有關規章辦理。

第六條 制訂及修正日期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守則訂於民國 106 年 02 月 09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12 年 03 月 14 日